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96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具体应用问题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67号）、《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弃机油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7号）、《关

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 “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

环函〔201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08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经请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现就《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具体应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法律授权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

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二、确定“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时，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污水排放量的认定，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 关于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或者监督性监测方法，对违法行为发生时所排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进行认定。

2. 关于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实施违法行为不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 30 天的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期间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

三、排污者具备法定减缴、免缴、不缴排污费情形的，不影响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四、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环境保护部此前所作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67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福州红庙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请示》（闽环保科〔2010〕4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环境安全和公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排放控制，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的规定执行。

环境保护部

2011年3月24日

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弃机油桶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8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对相关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管理如何具体适用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请示》（津政法制〔2011〕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包括未使用完毕残留附着在机油桶中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所列“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过但仍含有或直接沾染废机油的废弃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所列“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将含有或直接沾染废机油的废弃机油桶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形。

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7日

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 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88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环科函〔2011〕173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都是根据《噪声法》制定和实施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这两项标准都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噪声法》也未规定这类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

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7日

主题词：环保 转发 法律 适用 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1日印发
